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 关于“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现有事业编制 100 名,在职人员 118 人,临时工 21 人,遗嘱供养 19 人,本年度退休 2 人。下辖六年制小学 9 所,教学点 4 所,在校学生 327 名,67 个教学班;有幼儿园 16 所(其中民办幼儿园 3 所,小学附设幼儿园 13 所)。

（二）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学生健康成长,办学条件改善,教学质量提升,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项目的执行,核心在于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地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并重点向薄弱环节倾斜。2024 年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标准为 720 元/生,我校拨付总资金 37.06 万元,用于保障广大师生的教育教学需求。

为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高效，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我校采取了多种监管和纠偏措施，加强常态化监督与检查，采取闭环式问题整改机制，积极协同监管与信息共享，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套取义务教育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

健全的制度和完善的组织管理是保障义务教育经费规范有效使用的基础。为此，我单位不断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与责任落实，重视绩效目标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与公众监督机制。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7.06 万元，总投入 37.06 万元，资金到位 37.06 万元，实际使用 37.0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0.6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严格按标准预算和执行，保证学校教学活动正常运转，得分 18 分。

用自评流于形式，为应付检查，未能真正发现问题。强化报告质量和结果运用，深入分析问题，建立整改台账。

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关联不强，未能有效促进管理提升和资金效益提高。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源配置挂钩机制，强化绩效导向。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今后工作以下几个方面有待加强。

1.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目标是“龙头”。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就应同步制定清晰、细化、量化、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绩效目标，并让更多相关人员参与讨论。

2. 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学校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议事决策规则，确保大额支出经过必要程序。切实发挥民主理财小组的监督作用，让其全程参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而不只是走形式签个字。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不仅要公布总账，更要公布明细账，特别是重大项目的支出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3 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自评报告不能“一报了之”或“纸上谈兵”。要真正用起来，将其作为改进管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逐一销号，确保整改到位。

4. 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加强对学校领导和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其预算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意识。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辅助绩效管理，例如整合学籍、教师、资金等数据，更精准地监测和分析资金使用绩效，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实施单位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全年预算数	325840.16	全年执行数	325840.16	分值	10	执行率(%)	1000.00	得分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325840.16		325840.16	-	-	10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严格按照规范报账程序,2、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完成99.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720元/生.学年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372人	372	13.33	人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保障	100%-80%(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条件改善,教学质量提升	反映良好	100%-80%(含)	6.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及时报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44711.46		44711.46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44711.46		44711.46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严格按照规范报账程序，2、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完成19.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720元/生.学年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372人	372	13.33	人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条件改善，教学质量提升	反映良好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6.65			